

證券代號：1108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幸福水泥公司網址：<http://www.luckygrp.com.tw>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3樓332教室

目 錄

壹	、	會議議程	01
		致股東報告書	02
貳	、	報告事項	03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	03
		二、審計委員會一〇九年度審查報告.....	26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27
		四、其他報告.....	27
參	、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28
		一、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8
		二、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28
		三、討論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29
肆	、	臨時動議	30
伍	、	附錄	31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1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	35
		三、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41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1
		五、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42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09 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5 億 3 仟萬元，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4 億 4 仟 7 佰萬元，合併純益為新台幣 3 億 9 仟 2 佰萬元。109 年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積極調整經營策略與營運方針，降低營運成本，已展現成果，合併營收較 108 年成長逾兩成，每股盈餘由 108 年之 0.11 元，亦大幅增加至 0.97 元。

回顧 109 年，全世界經濟均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嚴重衝擊，在鎖國、封城、暫停社交活動等各種防疫措施下，全世界主要經濟體均呈現大幅衰退，惟台灣因防疫措施得宜，經濟活動未受到嚴重影響，而過去兩年來的中美貿易戰，在去中化、去美化的思維下，台商持續回流，加重台灣投資，帶動國內商辦及廠辦需求，另因各國央行寬鬆貨幣政策所造就的低利率環境，台灣房地產市場亦呈現回溫的情況，使得國內水泥及預拌混凝土市場量價齊揚，在此環境條件下，本公司積極調整各項營運策略，營運成果遠較 108 年為優。

展望 110 年，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預測，台灣 110 年經濟成長率為 4.64%，總體經濟情況尚佳，而國內水泥及預拌混凝土市場，在房市、商辦、廠辦及公共工程的需求推動下，應可維持趨勢平穩的動能，惟水泥產業面對的挑戰仍多，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各項營運策略，包括積極改善工廠生產設備，提升效能，符合環保要求，優化火車物流條件，提升產品調度能力，以降低各項成本，布建預拌通路，深耕國內市場，對於永續經營 ESG 的議題，也將全心灌注，期望透過各項營運策略的執行，及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110 年仍能持續繳出好的成績。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董事長：陳兩傳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及財務決算報告

(一) 營業績效情形：

1、生產主要部份：

項目	一〇九年	一〇八年	增(減)	成長%
水泥及爐石粉 (單位：仟噸)	875	799	76	9.51%
石材 (單位：仟噸)	2,135	1,969	166	8.43%

計劃實施情形：水泥及爐石粉生產總量為875仟噸，計劃生產總量為814仟噸，達成率為107.5%。

石材生產總量為2,135仟噸，計劃生產總量為2,424仟噸，達成率為88.1%。

2、銷售主要部份：

項目	一〇九年	一〇八年	增(減)	成長%
水泥及爐石粉 (單位：仟噸)	948	827	121	14.63%
石材 (單位：仟噸)	685	689	(4)	(0.58%)
水泥及爐石粉 (單位：仟元)	2,082,244	1,809,209	273,035	15.09%
石材 (單位：仟元)	322,445	281,628	40,817	14.49%

計劃實施情形：水泥及爐石粉銷售總量為948仟噸，計劃銷售總量821仟噸，達成率為115.5%。

石材銷售總量為685仟噸，計劃銷售總量為708仟噸，達成率為96.8%。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一〇九年	一〇八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4,530	3,732	798	21.38%
營業淨利(損)	447	78	369	473.08%
稅前淨利(損)	444	54	390	722.22%
年度淨利(損)	392	46	346	752.17%

項目			一〇九年	一〇八年
個 體 獲 利 能 力	營業淨利(損)(%)	占：實收資本	7.78	1.78
	稅前淨利(損)(%)		10.29	1.17
	純益(損)率(%)		11.95	1.57
	每股盈餘(元)		0.97	0.11

(三)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水泥、爐石粉、石材等產品及廢棄物處理業務之發展，對於生產製程之研究不遺餘力，同時針對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研發方面，亦有顯著的成效，並達到政府環保政策的要求。目前針對全球最重視之節能減碳課題，本公司、工廠均全力投入人才、人力以期達到政府之政策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客戶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水泥、石材及其他水泥附屬製品等之銷售。其中 109 年度來自新增主要客戶或銷貨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主要客戶（以下稱重點客戶）之銷貨收入合計為 634,069 仟元，占銷貨收入之 19%。因重點客戶銷貨收入金額波動大，且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銷售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重點客戶全年度收入之銷貨交易彙總明細，調節並確認其相關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取得期後之銷貨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6,364	4	\$	165,72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6,290	-		98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8,213	1		15,96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72,155	1		90,16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487,705	7		413,731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26,948	-		59,11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74,085	1		92,55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18,868	-		64,78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3,670	-		87,24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61,398	1		59,59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		17,51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81,467	6		365,885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47,367	2		146,52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74,530	23		1,579,785	24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703	-		19,46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64,062	3		106,90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980,403	44		2,649,638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十）			1,586,499	24		1,628,60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3,400	1		115,92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6,040	1		102,042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75,506	3		174,72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76,914	1		88,4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67,527	77		4,885,774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42,057	100	\$	6,465,5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150,000	2	\$	226,7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三十）			99,941	1		99,820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342,967	5		267,633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15,973	2		128,089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32,635	1		30,82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42,921	2		70,58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20,006	-		32,13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69,913	3		105,25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9,290	-		4,06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0,722	-		1,2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3,548	1		42,99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290,000	4		310,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1	-		4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28,277	21		1,319,757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540,000	8		67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0,663	-		23,7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0,475	1		74,06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294	-		26,48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2,503	1		30,6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6,935	10		824,942	13
2XXX		負債總計			2,085,212	31		2,144,699	33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 通 股			4,047,380	60		4,047,380	63
3200		資本公積			9	-		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899	3		166,30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5	-		17,2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9,967	6		85,901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5,001	9		269,466	4
3400		其他權益			4,455	-		4,006	-
3XXX		權益總計			4,656,845	69		4,320,860	6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742,057	100	\$	6,465,5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3,283,042	100	\$ 2,931,465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893)	-	(21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82,149	100	2,931,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2,758,001	84	2,686,386	92
5900	營業毛利	524,148	16	244,861	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01,652	3	99,093	3
6200	管理費用	107,879	3	78,04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2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531	6	176,927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80	-	4,120	-
6900	營業淨利	314,697	10	72,05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八、十四、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2,041	-	2,932	-
7110	租金收入	18,256	1	18,886	1
7190	其他收入	10,392	-	9,437	-
722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5,724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227	-	1,89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30	-	124	-
7590	其他支出	(8,823)	-	(9,20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利息費用	(\$ 19,921)	(1)	(\$ 28,52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損失)份額	<u>81,622</u>	<u>3</u>	<u>(20,31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1,848</u>	<u>3</u>	<u>(24,77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16,545	13	47,28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4,276)</u>	<u>(1)</u>	<u>(1,378)</u>	<u>-</u>
8000	本年度淨利	<u>392,269</u>	<u>12</u>	<u>45,905</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4	-	18,855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3,172	-	8,232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909)</u>	<u>-</u>	<u>20,350</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	-	(21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24</u>	<u>-</u>	<u>80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u>4,426</u>	<u>-</u>	<u>48,035</u>	<u>2</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396,695</u>	<u>12</u>	<u>\$ 93,940</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97</u>		<u>\$ 0.11</u>	
9850	稀 釋	<u>\$ 0.97</u>		<u>\$ 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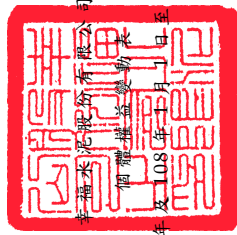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陽新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盈			其	他	權	益	
							法	定	盈	留	盈	未					分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47,380	\$		8		\$	166,309	\$	17,376							
B17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		120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45,905		-			45,905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442		(	210)		48,03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1,347		(	210)		93,94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一）				-			-		-		35,466				(	35,46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47,380			8		166,309		17,256			85,901		7,450		(	4,320,860
B1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4,590)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590			-		(	60,711)		-		(
B17	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121)		3,121		-			60,71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92,269		-			392,269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380		25		2,021	4,42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4,649		25		2,021	396,695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附註十三）				-			-		-		-		-			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一）				-			-		-		1,597				(	1,59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47,380			9		170,899		\$ 14,135			\$ 419,967		\$ 7,475		(	\$ 4,656,8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16,545	\$ 47,2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5,604	218,882
A20200	攤銷及折耗費用	12,460	11,7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330)	(124)
A20900	利息費用	19,921	28,524
A21200	利息收入	(2,041)	(2,932)
A21300	股利收入	(3,720)	(5,1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	(4,1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損失 份額	(81,622)	20,31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5,7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980)	-
A31130	應收票據	(73,974)	(161,68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2,171	(19,767)
A31150	應收帳款	18,474	(4,6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918	(27,8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	17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62
A31200	存 貨	(15,582)	100,082
A31230	預付款項	(847)	21,095
A32125	合約負債	75,334	68,300
A32130	應付票據	(12,116)	29,84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12	(12,874)
A32150	應付帳款	72,337	(10,5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32)	8,4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134	12,66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30	2,5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	(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	(14,2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6,602	305,8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24	2,9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51)	(28,49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637	(1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4,812</u>	<u>280,1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81)	(\$ 56,92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158	143,479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12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14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6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0,74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61)	(17,9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	4,120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5,00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80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6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7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775)	(13,18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99	58,076
B09900	子公司退回股款	-	1,5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736</u>)	(<u>145,7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6,700)	(621,5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3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03	1,36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926)	(42,6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711)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250,002</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0,436</u>)	(<u>402,741</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90,640	23,18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65,724</u>	<u>142,53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56,364</u>	<u>\$ 165,7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幸福水泥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幸福水泥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幸福水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幸福水泥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幸福水泥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客戶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幸福水泥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水泥、石材及其他水泥附屬製品等之銷售。其中 109 年度來自新增主要客戶或銷貨收入增加金額超過重大性之主要客戶（以下稱重點客戶）之銷貨收入合計為 687,383 仟元，占銷貨收入之 15%。因重點客戶銷貨收入金額波動大，且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銷售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重點客戶全年度收入之銷貨交易彙總明細，調節並確認其相關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取得期後之銷貨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幸福水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幸福水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幸福水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幸福水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幸福水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幸福水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幸福水泥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0,535	4	\$	233,42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296	-		15,56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4,126	1		22,03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75,655	1		93,16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三）		573,958	7		488,761	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三及三十）		235	-		4,97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492,996	6		412,12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三及三十）		5,764	-		7,45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15,735	-		88,10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	-		17,607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3,545,586	44		3,516,072	4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60,658	2		164,80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2,734	1		23,06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59,278</u>	<u>66</u>		<u>5,087,148</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734	-		9,59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994	-		19,73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189,742	2		132,58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223,887	28		1,711,806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79,560	1		129,59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0,156	2		127,64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0,580	-		20,90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10,376	1		89,8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68,029</u>	<u>34</u>		<u>2,241,729</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8,027,307</u>	<u>100</u>	\$	<u>7,328,8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320,000	4	\$	232,7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三一）		189,588	2		219,465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333,095	4		259,431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345,327	4		202,062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39,596	1		34,65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41,920	3		124,13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20,006	-		35,53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08,340	3		142,71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78,338	1		1,2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6,463	1		2,1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7,081	-		50,49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290,000	4		31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08	-		2,5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51,262</u>	<u>27</u>		<u>1,617,131</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040,000	13		1,17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0,663	-		23,7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43,161	1		80,289	1
262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45,800	1		45,8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6,798	-		40,12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2,704	-		30,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19,126</u>	<u>15</u>		<u>1,390,809</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3,370,388</u>	<u>42</u>		<u>3,007,940</u>	<u>4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 通 股		<u>4,047,380</u>	<u>50</u>		<u>4,047,380</u>	<u>55</u>
3200	資本公積		<u>9</u>	<u>-</u>		<u>8</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899	2		166,30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5	-		17,2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9,967	6		85,901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05,001</u>	<u>8</u>		<u>269,466</u>	<u>4</u>
3400	其他權益		<u>4,455</u>	<u>-</u>		<u>4,006</u>	<u>-</u>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656,845</u>	<u>58</u>		<u>4,320,860</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u>74</u>	<u>-</u>		<u>7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656,919</u>	<u>58</u>		<u>4,320,937</u>	<u>5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8,027,307</u>	<u>100</u>	\$	<u>7,328,8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4,533,370	100	\$ 3,733,161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3,198)	-	(1,46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530,172	100	3,731,6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3,813,497	84	3,432,815	92
5900	營業毛利	716,675	16	298,881	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19,454	3	114,748	3
6200	管理費用	138,745	3	105,43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42	-	4,9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0,241	6	225,119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8,959)	-	4,120	-
6900	營業淨利	447,475	10	77,88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591	-	2,072	-
7110	租金收入	8,336	-	8,965	-
7190	其他收入	12,349	-	8,93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865	-	1,74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38)	-	3,685	-
722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5,724	1	-	-
7590	其他支出	(10,448)	-	(9,584)	-
7510	利息費用	(31,946)	(1)	(39,7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7)	-	(23,96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44,408	10	\$ 53,91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52,139)	(1)	(8,01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2,269</u>	<u>9</u>	<u>45,904</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一）	2,380	-	5,44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	1,997	-	41,99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	-	(21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	<u>24</u>	<u>-</u>	<u>80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4,426</u>	<u>-</u>	<u>48,035</u>	<u>2</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396,695</u>	<u>9</u>	<u>\$ 93,939</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2,269	9	\$ 45,90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u>	<u>-</u>
8600		<u>\$ 392,269</u>	<u>9</u>	<u>\$ 45,904</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6,695	9	\$ 93,94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u>	<u>-</u>
8700		<u>\$ 396,695</u>	<u>9</u>	<u>\$ 93,939</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97</u>		<u>\$ 0.11</u>	
9810	稀 釋	<u>\$ 0.97</u>		<u>\$ 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其他主權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保	留	盈	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47,380	\$ 8	\$ 166,309	\$ 17,376	(\$ 1,032)	\$ 7,660	(\$ 10,781)	\$ 4,226,920	\$ 78	\$ 4,226,998		
B1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	120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45,905	-	-	45,905	(1)	45,904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42	(210)	42,803	48,035	-	48,03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347	(210)	42,803	93,940	(1)	93,93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二）	-	-	-	-	35,466	-	(35,466)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47,380	8	166,309	17,256	85,901	7,450	(3,444)	4,320,860	77	4,320,937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90	-	(4,590)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	-	-	-	-	(60,711)	-	-	(60,711)	-	(60,711)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121)	3,121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92,269	-	-	392,269	-	392,269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0	25	2,021	4,426	-	4,42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4,649	25	2,021	396,695	-	396,695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十二）	-	1	-	-	-	-	-	1	(3)	(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二）	-	-	-	-	1,597	-	(1,597)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47,380	\$ 9	\$ 170,899	\$ 14,135	\$ 419,967	\$ 7,475	(\$ 3,020)	\$ 4,656,845	\$ 74	\$ 4,656,919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4,408	\$ 53,9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212	238,636
A20200	攤銷及折耗費用	12,460	11,7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42	4,9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38	(3,685)
A20900	利息費用	31,946	39,778
A21200	利息收入	(1,591)	(2,072)
A21300	股利收入	(3,720)	(5,3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8,959	(4,12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5,724)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2	28,430
A31130	應收票據	(85,197)	(170,84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737	198
A31150	應收帳款	(82,918)	(154,5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6	3,6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	3,988
A31200	存 貨	(29,514)	94,898
A31230	預付款項	4,148	16,4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4	6,89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	(311)
A32125	合約負債	73,664	60,625
A32130	應付票據	143,265	53,71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060)	(8,938)
A32150	應付帳款	117,789	9,2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26)	11,9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093	24,32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08	1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08)	(\$ 1,2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0)	(15,2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47,593	297,2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41	2,2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119)	(39,83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u>14,142</u>	<u>3,16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2,057</u>	<u>262,7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21)	(56,92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7,173	197,80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12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4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6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0,74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165)	(22,1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	4,1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8	4,281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5,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218)	(14,2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099</u>	<u>5,3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19,702)</u>	<u>133,2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7,3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19,95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3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0,000)	(11,63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04	1,369
C0350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8,000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753)	(51,0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711)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262)</u>	<u>(361,2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	(\$ 170)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87,109	34,62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33,426</u>	<u>198,80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20,535</u>	<u>\$ 233,4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一〇九年度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志誠

王志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金額：13,582,983元。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按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以一〇九年度決算盈餘百分之五提撥，分派董事酬勞金額：22,638,305元。

(三)上述金額均以現金發放。

(四)以上擬分派數與民國一〇九年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其他報告

(一)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九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新台幣1,003,815仟元，背書保證對象均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背書保證金額
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0
日本幸福水泥株式會社	13,815
合 計	1,003,815

(二)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規定，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第四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請參閱附錄五)

參、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本議事手冊 P. 3~P. 25。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92,268,345 元，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70 元，計新台幣 283,316,634 元，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二）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俟股東會承認盈餘分配案後，由董事會另訂之，並按基準日股東名冊之記載，每位股東配發現金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議：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720,002
本年度稅後純益	392,268,34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餘額	1,597,773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379,732	
本年度稅後純益加計稅後純益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96,245,8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624,585)
可供分配盈餘		380,341,267
減：現金股利-每股0.7元		(283,316,6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024,6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案由三：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擬修正前後條文請詳如下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之二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以下略)	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第三條之三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文。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條 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附錄一：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之二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三條之三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如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 一、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二、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三、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四、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五、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投資總額不受限制，但應經董事會之通過。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臺灣省宜蘭縣，必要時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玖億捌仟陸佰肆拾陸萬零肆佰陸拾元，分為肆億玖仟捌佰陸拾肆萬陸仟零肆拾陸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應編列號碼，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及設質，應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及民法第九百零八條之規定。
- 前項情形，於公司已印製之股票未繳回者，不適用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印鑑卡上之印鑑式樣為憑。
- 第 八 條 股票轉讓、換發、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 九 條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連同身分證明文件、新印鑑卡及股票，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後，除聲明當日生效者外，於次日生效。
-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 第 十二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得填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規定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席次設為七人，任期為三年，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十條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另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本公司營運計劃及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定。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年度營業報告之編定。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審查。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九、選任及解任總經理及經理。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十二、其他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十一、審核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事務。本公司並設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

第二十八條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議，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有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或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逾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倘公司未獲利或獲利扣除累積虧損無餘額可分派員工、董事酬勞時，不須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

本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經薪酬委員會評核後發放。

第三十條之一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合計數提撥百分之四十至八十，如以上限百分之八十計算後每股分配之股利金額仍未滿新台幣一角者，得予保留不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前項盈餘提撥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但配發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第二項規定計算外，如有當年度轉入之保留盈餘或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仍應依法令之規定自轉入之保留盈餘或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或補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一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得比照同業給付標準按月支領報酬，不論盈虧均需支付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五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七日。

第二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 三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情形：

截至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股東提案截止日）止，並無股東提案。

附錄四：幸福水泥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率%
董事長	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兩傳	6,632,588	1.64%
董 事	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韻如	6,632,588	1.64%
董 事	張祥麟	7,539,587	1.86%
董 事	程尚楷	1,832,666	0.45%
獨立董事	陳 琰	0	0
獨立董事	王志誠	0	0
獨立董事	邵揚威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6,004,841	3.95%

備註：一、以上持股係截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八日）股東名簿上所載之股數。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四。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五：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

務上。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本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日期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